

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拟提交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同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 A 股上市后至今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各项业务、经营活动、A 股及 H 股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等均熟悉了解，并且在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朱征夫

---

曲久辉

---

黄显荣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